

长春市朝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2年9月15日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灾害分级	- 2 -
2	主要任务	- 2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3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3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3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3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4 -
3.3	扑救指挥	- 5 -
3.4	专家组	- 5 -
4	处置力量	- 6 -
4.1	扑火力量保障	- 6 -
4.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 -
4.3	扑火物资保障	- 7 -
4.4	资金保障	- 7 -
4.5	技术保障	- 7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7 -
5.1	预警	- 8 -
5.2	信息报告	- 9 -

6	应急响应	- 10 -
6.1	分级响应	- 10 -
6.2	响应措施	- 11 -
7	相关保障	- 13 -
7.1	装备物资保障	- 13 -
7.2	气象保障	- 14 -
7.3	通信保障	- 14 -
7.4	油料保障	- 14 -
7.5	资金保障	- 14 -
7.6	医疗保障	- 15 -
7.7	生活保障	- 15 -
8	后期处置	- 15 -
8.1	火灾评估	- 15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15 -
8.3	责任追究	- 16 -
8.4	工作总结	- 16 -
8.5	表彰奖励	- 16 -
9	附则	- 17 -
9.1	跨区森林火灾	- 17 -
9.2	预案演练	- 17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7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17 -
9.5	预案解释	- 18 -
9.6	预案实施时间	- 18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朝阳区境内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市内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相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加强对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到科学、高效、安全处置。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朝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朝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国辉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人武部部长张蒙疆同志，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华利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李伟同志担

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葛兆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钊兼任，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农业农村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以上规模或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火场应急保障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综合指导乐山镇、永春镇、朝阳经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编制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与邻区之间的森林火灾联防工作相关事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防灭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履行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队伍建设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落实长春市下发的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督促做好后勤保障，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

工作，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重点区域巡护等防范处置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具体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

3.3 扑救指挥

火情早期处理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指挥，包括火情核查、火情初报、首批扑救力量调动、确定早期阶段扑火方案、组织开展早期扑救等。完成早期处理任务后，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实行统一指挥。

3.4 专家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扑火力量保障

扑火力量的配置全区共划分 2 个扑火战区，并实行第一、第二的扑火力量出动制度。乐山镇、永春镇对半专业扑火队伍人员变化情况每年度制定、修改一次，在每年春季防火期前 15 天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和备案。

4.1.1 扑火力量使用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必须遵循“专群结合，以专为主，区域联动、政企联动、分工协作、确保安全”的原则。实行“打、守、清”依次跟进、协同作战的基本战法。前指下达扑火作战任务时，必须同步安排好扑打明火人员、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人员和彻底清理余火留守火场人员三方面力量，明确跟进和交接方式，防止发生复燃和人员伤亡事故。

坚持就近出动，禁止使用先派少数扑火队员侦察火情火势、再陆续加派扑火兵力的做法和使用未经过训练的人员直接扑打火头。

4.1.2 扑火队伍基本任务

1. 明火的扑打任务由半专业扑火队承担。
2. 火灾扑灭火线防守任务，由半专业扑火队或经过训练且着有防护服的义务扑火队承担。

3. 火场清理及留守任务原则上可由火灾扑灭后火线防守人员中的一部分承担。在队伍力量不足或需要离场休整的情况下，可在参战人员中选择非专业人员、机关干部等完成。火场清理和留守任务，要分段、分片落实责任。

4.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乐山镇政府、永春镇政府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同时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确保建立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4.3 扑火物资保障

森林扑火物资供应，要实行属地负责制，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供应，必要时，可向上级申请援助。要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按照《吉林省重大林业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要求，建设森林扑火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加强对扑火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以确保森林扑火应急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4.4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经费，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林业厅制定的吉林省重大林业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1〕106号）的要求标准和《长春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4.4.1 参加扑救外单位森林火灾的半专业扑火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器材、装备等费用，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由起火单位支付。

4.4.2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奖；干部、职工，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干部、职工，由起火单位给予医疗、抚恤。

上述应当由起火单位支付而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4.5 技术保障

区森防办根据市森防办提供的气象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部门负责，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灭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防扑火队伍根据相关规定进入相应的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防火需要做出相应部署。

5.2 信息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乐山镇、永春镇、朝阳经济开发区及村屯应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严格落实区级应急部门和林业部门火情通报制度。应急部门、

林业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要第一时间互相通报火情信息，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做进一步核查，反馈信息。由应急部门和林业部门分别报上级应急部门和林业部门。森林火情信息由各级应急部门根据火灾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归口上报同级党委和政府。

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接到重要森林火灾报告后，对照《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启动条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要形成书面《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报送区政府，并根据需要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一）燃烧蔓延超过 3 小时且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二）气象条件恶劣、火场变化极大，过火面积较大的森林火灾。

（三）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者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四）发生在区界内外 3 公里以内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五）除上述森林火灾外，对其他特别时段规定需要上报的森林火灾也要以《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

灭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早期处理由有林单位组织指挥；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同时提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首先研判地形、植被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各灭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灭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灭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灭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制定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灭火人员安全。设置安全员，负责灭火前检查参加灭火人员携带防护装具和紧急避险器材配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等情况，灭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人员扑救森林火灾。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

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配合重要目标管理单位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

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灭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单位（部门）检查验收，下达撤离命令后，灭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7 相关保障

7.1 装备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适时研究建立全区防灭兼顾、靠前配置，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区以下事权划分

原则，加强朝阳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所需灭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2 气象保障

由市级气象部门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需要，协调调度人工增雨力量增援火场，为人工影响天气提供支持。

7.3 通信保障

我区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配备与灭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灭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度，确保紧急状态下通信指挥畅通。

7.4 油料保障

各级各类增援力量所需油料原则上以火灾发生地保障为主，加强油料储备，确保满足任务需要。

7.5 资金保障

朝阳区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6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当地医疗卫生部门做好火场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建增援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7.7 生活保障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好扑救火灾现场的各类生活保障，及时向火灾扑救队伍输送各类急需给养物资。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应急、公安及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应急、林业及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机构）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4 工作总结

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危险性较大和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灭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跨区森林火灾

当发生区外火烧入或者区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联防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未签联防协议的提请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9.2 预案演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成员单位及属地应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我区应急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级响应启动程序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根据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将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以上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乐山镇、永春镇、朝阳经济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人民法院、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组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以下职责外，还应当根据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一）预防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方案的起草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宣传工作；修订完善区级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管理；协助做好重点时段高火险会商，负责高火险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编制森林草原防火有关防灾减灾规划并推进落实，指导农业局及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防治工作；与区农业农村局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档案借（查）阅机制。

（二）扑救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

权限作出决定；根据需要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和协调应急救援事宜；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负责统筹、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相关工作；负责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火场应急保障；指导开展区级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演练工作。

（三）综合管理：负责全区春、秋森林草原防火会议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组织开展相关联合检查；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考核；负责组织全区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状签订；负责火险信息的通报；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一）预防工作：负责《吉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的发放工作；负责制定年度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负责行业内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中长期规划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森林草原火灾档案。

（二）扑救工作：(1)热点核查：在防火期内，直接与市林业和园林局联系并反馈信息。非防火期，将热点核查信息反馈给区应急管理局后由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热点确定是森林草原火灾的，

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的同时向市林业与园林局报告。(2)接报警电话：森林草原部门接报警电话为：12119；发生森林火情，农业局要组织街、镇进行前期处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上报。(3)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森林草原各类防救火演练活动；根据规划和有关要求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挥森林草原火灾初期处置；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协助做好火灾前线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三)灾后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四)综合管理：配合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会议召开的相关工作；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阶段性工作情况、工作总结等材料的上报指挥部工作；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工作，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区委宣传部：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人民法院：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开展对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及责任追究工作；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检察院: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起诉工作;负责参加森林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查处森林火灾事故中涉及的贪污贿赂及渎职犯罪;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人武部: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调和组织部队、预备役、民兵等参加森林火灾扑救;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所需通讯保障工作;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民政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开展文明祭祀;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火灾后的环境监测工作;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财政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当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区政府部署和要求,及时安排、调拨扑火救灾应急资金,保证森林扑火救灾需要;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

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森林火灾伤员救治及灾区卫生防疫工作；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教育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密切关注火情变化，加强危险校舍的检查、防护和维修，做好学生的人身安全工作；加强师生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承担其他防灭火任务。

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森林火灾有关的治安案件；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周边的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区消防支队救援时，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负责调动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乐山镇、永春镇、朝阳经济开发区：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应急综合管理工作；在森林防火期内做好森林防火值班工作，及时报告森林火灾发生情况；根据森林防火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专（兼）职扑火队伍并进行培训，依据火灾处置办法，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负责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开展对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及责任追究工作承担其他森林防灭火任务。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级响应启动程序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一、Ⅳ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1）在连续大风、高温和干旱等森林高火险天气，发生危险性森林火灾，无法预测火灾发展趋势；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1小时内明火尚未扑灭；

（3）乐山镇、永春镇、朝阳经济开发区，扑火力量不足，需区里调动临近地区扑火队伍支援扑火。

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和

上报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沟通相邻地区的专业扑火力量支援扑救。

(3)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最新火情，并向区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

二、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发生1人死亡或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且火势仍在蔓延；

发生的森林火灾无法得到有效控制，需要50人以上扑火力量实施增援的；

(3) 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5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森林火灾最新信息并进行火情会商，全面掌握火灾发展情况和火灾扑救工作动态。同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责令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部门立即成立前线扑火指挥部并组织力量扑救，视情派员赶赴火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跨区域扑火队参加火灾扑救。

视火场发展情况，随时报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供支援。

三、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1) 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 10 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的森林火灾无法得到有效控制，需要 100 人以上扑火力量实施增援的；

(4)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威胁到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要亲自坐镇指挥，并成立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亲临火场指挥。

(2)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

(3)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协调人武部、公安、消防等应急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四、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提请区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 20 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威胁到村镇、及重要国防及军事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立即成立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由总指挥带领亲赴火

场指挥，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导。

（2）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密切监测火情的发展态势，做好火情预测、预报。

（3）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持火情会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人参加，部署和落实各单位的扑救任务和责任。同时成立现场灭火指挥、应急通信、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交通疏导、居民疏散、火案查处等指挥小组，协调动作，各负其责。

（4）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增调特种装备和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5）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